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

106 年度「中華歷史人文營—北京篇」甄選活動

全人教育中心將於暑期與北京體育大學武術學院合作辦理「中華歷史人文營—北京篇」，希望學員能夠藉由為期 2 週在北京體育大學武術學院參與該校龍獅代表隊訓練的經驗，以及學習之餘參訪北京的各項歷史古蹟的體驗，深化對傳統文化的認識和建構與提升民俗體育的能力。此外，學員也可利用此機會與北京體育大學優秀運動員交流，藉此砥礪自我的身體與心理素質，便於未來有效地規劃自我體能成長及相關技能增進的各項學習。

研習地點：北京市北京體育大學

北京市，簡稱「京」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、直轄市和京津冀城市群的中心，中國的政治、文化、交通、科技創新和國際交往中心，中國經濟、金融的決策和管理中心。北京是世界上最大的城市之一，具有重要的國際影響力，人類發展指數位居中國省級行政區第一位。

北京市發展淵源可回溯約 3000 年以前，是中國的六大古都之一，名稱從薊城、燕都、燕京、大都、京師、順天府、北平等演變到今日的北京；北京從秦漢開始即是中國軍事、經濟發展的中心，唐朝、宋朝至明朝時期都是全中國發展最為繁榮快速的地方；清朝時期北京條約開放讓駐外使節、傳教士來到此地並在各處興建教堂，民初以後不僅發展出有軌電車和文教機構，發展也更為興盛，至北伐戰爭後國民政府將首都遷往南京，因此改為北平特別市，到西元 1949 年正式改為北京，並訂為中國的直轄市和首都。今日的北京市除了是中國的主要城市，在經濟、文化各種層面都具有一定的規模，並將北京市定位為『國家首都、國際城市、文化名城、宜居城市』，朝著國際化的指標全方位發展。

北京體育大學是新中國成立後國務院確定的首批全國重點院校、國家「211 工程」重點建設院校和進入「高等學校學科創新引智計劃」的高等體育院校。2007 年，學校體育學一級學科被評為國家級重點學科，併在教育部近十年組織的三次全國學科評估中均排名第一。北京體育大學具有光榮的辦學歷史、深厚的文化底蘊和扎實的辦學基礎，在國內外享有盛譽。學校隸屬國家體育總局。學校籌建於 1952 年，1953 年舉行開學典禮，原名中央體育學院，1956 年更名為北京體育學院，1993 年更名為北京體育大學。學校位於海澱區信息路，占地面積約 1400 畝，建築面積約 60 萬平方米。學校共設有 50 個二級教學單位和中層單位，其中設有研究生院、教育學院、競技體育學院、武術學院、管理學院、運動人體科學學院、繼續教育學院、國際教育學院等 8 個學院，體育傳媒系、外語系、體育藝術系、運動康復系、社會體育系等 5 個系，學校還設有思想政治理論課教學部和現代教育技術中心、科學研究中心、教學實驗中心等 3 個中心，附屬競技體育運動學校和附屬中等體育專業學校 2 個附屬學校。此外，國家體育總局幹部培訓中心、國家體育總局教練員學院、體育道德與廉政風險研究中心也設在學校。學校擁有現代化教學樓、科研樓，室內訓練館 25 個、室外運動場 74 個，圖書館藏書近百萬冊。學校環境優美，2013 年，榮獲全國綠化模範單位。（資料來源節自網路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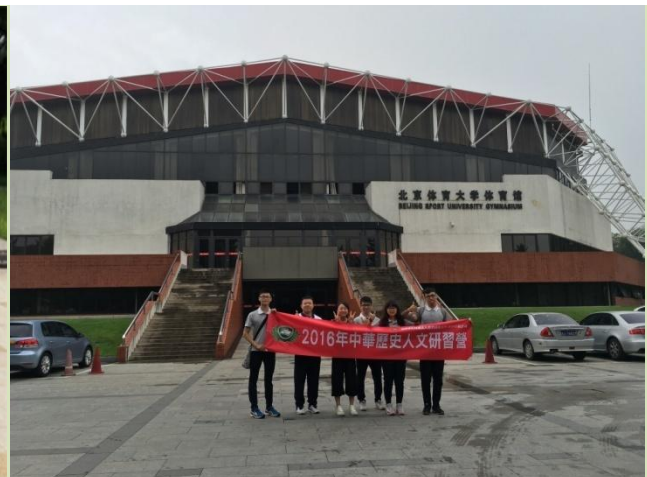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體育大學校門



北京體育大學武術館



北京體育大學冠軍之路



北京體育大學體育館



北京體育大學培訓中心



北京體育大學室內田徑場

活動日期：2017 年 7 月 24 至 8 月 7 日

申請對象：本校五專三年級以上、四技生。

甄選資格：

一、補助生

根據〈慈濟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〉辦理〈詳如附件〉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1.體能狀況良好並具有相關運動經驗與規律運動習慣。
- 2.前二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(含三支申誠累計)以上處分紀錄(含銷過前)。
- 3.需修習慈濟人文學程相關課程(含慈濟人文必修課)，日間部至少四學分、進修部至少二學分(皆含當學期)。

(二)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.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廿者。
- 2.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。
- 3.有特殊表現者。

二、自費生

本學期無小過(含三支申誠累計)以上處分紀錄(含銷過前)。

研習費用：每人約 35,000 元 (暫定)。**補助生**每人由學校補助台幣 2 萬元，另需繳交 15,000 元；**自費生**全額自付。

※費用包括課程費用、機票費、接送機、伙食費、住宿費、週六、日戶外教學交通費、參觀費、旅遊平安險費、雜費 (如手機 SIM 卡)。

※需自行負擔：護照、國內交通、私人洗衣及購物費用等。

※以上費用均為預估金額，實際費用全人教育中心保留調整之權利。費用繳交後若學生因個人因素而導致無法成行，退費方式依航空公司、校方及飯店等退費規定辦理。

行程簡介：行程涵蓋於武術館內之民俗體育教學 (9天)、課外活動及戶外教學 (3天)。

(1)龍獅技藝課程

龍獅基本技術與小品(參與北京體大龍獅代表隊訓練)。

(2)戶外教學：

1.參訪景點:北京四氣

(1)北京故宮，舊稱紫禁城：紫禁城是明、清兩代皇宮，中國規模最大、保存最完整的古建築群，於西元1406年為明朝皇帝朱棣所建。欣賞皇族霸氣

(2)萬里長城：是古代中國為抵禦不同時期塞北遊牧部落聯盟的侵襲，修築規模浩大的軍事

工程的統稱，是人類文明史上最偉大的建築工程，被稱為中古世界七大奇蹟之一。感受綿延萬里的雄氣。

(3) 頤和園：清朝的皇家行宮和大型皇家園林，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，占地290公頃。頤和園修建於清朝乾隆年間、重建於光緒年間，曾屬於清朝北京西郊三山五園之一。頤和園素以人工建築與自然山水巧妙結合的造園手法著稱於世，是中國園林藝術頂峰時期的代表。1998年，頤和園被評為世界文化遺產。體會處處細緻的秀氣。

(4) 恭王府：恭王府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前海西街17號，是清朝後期恭親王奕訢的府邸及花園，現在是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。恭親王府是中國現存王府中保存最完整的，王府建造於乾隆年間1776年，王府有兩位非常著名的主人，一位就是傳說中的和珅，一位是同治皇帝的攝政王奕訢，由於兩位名人加持，到了北京是必定要前往的行程，恭王府占地六萬平方米，府邸為三路五進院落，可說是清朝王府官邸的經典之作。見識康熙墨寶天下第一福的福氣。

2.體驗老北京：王府井大街是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中部的一條大街，也是北京市的著名商業街，可體驗胡同裡的房舍、王府的氣派、老北京的店家。（實際參訪景點及上課內容由北體大安排）

3.北京知名大學參訪：(1)**北京大學：**簡稱北大，創建於1898年，初名京師大學堂。京師大學堂成立之初即為中國最高學府，同時也是國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，行使教育部職能，統管全國教育。1912年，京師大學堂改名為國立北京大學。1916年至1927年，蔡元培任北京大學校長時期，「循思想自由原則、取兼容並包之義」，推行改革，把北大辦成以文、理兩科為重點的綜合性大學，使北京大學成為新文化運動的中心、五四運動的策源地。北京大學是一所兼具自然科學、人文學科、社會科學、醫學以及新型工科的綜合性大學。北京大學現有六個校區。北京大學校址原本在沙灘紅樓、公主府等地，1952年院系調整後遷入位於北京西北郊的原燕京大學校園（燕園）。燕園兼收中國古典韻味和西方規劃理念，主要景觀有未名湖、博雅塔等。(2)**北京清華大學：**清華大學（簡稱：清華，英語：Tsinghua University，縮寫：THU）舊稱清華學堂、清華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，是一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清華園的公立高等院校，接受985工程、211工程支持，並為C9聯盟成員。在世界大學排名上，清華大學是中國最佳大學，排名中國第一，同時也是世界頂尖大學之一，著名景點有工字廳(1762年建)，怡春院(1762年建)，古月堂(1882年建)，藤影荷聲之館(康熙年間建)等。

甄選名額：部分補助生 10 名；自費生 2 至 5 名，二者皆不分科系。

需繳交資料：

一、補助生

- (1) 歷年成績單(含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)
- (2) 學生獎懲紀錄(需於選送單位初選會議前經學務處查驗)。
- (3) 申請表
- (4) 服務表現及推薦表乙份。
- (5) 自我能力與潛力 SWOT 分析乙份。
- (6) 其它相關輔助資料。

二、自費生

學生獎懲記錄(需於選送單位初選會議前經學務處查驗)。

遴選標準：

一、補助生需參加面試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(1) 成績(25%)
- (2) 服務表現及推薦表 (30%)
- (3) 自我能力與潛力 SWOT 分析 (10%)
- (4) 面試(35%)

二、自費生沒有面試但須參加面談，面談不評分，提供遴選參考。

報名方式：

- (1) 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7 日中午 12:00 止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送至全人教育中心黃千懿小姐處彙整，報名表請上全人教育中心網頁下載。
- (2) 預計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:00 舉辦公開甄選面試，面試地點暫訂為全人教育中心。面試時間、地點若有更動將公告於學校及全人教育中心網頁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交流學生之義務:
 - a.甄選通過學生需參加行前培訓營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 - b.回國後三個月內安排成果分享會，參與營隊學員需發表學習成果。
 - c.回國三星期內需繳交個人日誌及活動日誌。
 - d.回國一年內需至全人教育中心提供志工服務 20 小時，並於學校重大活動時進行演出。
- (2) 補助生若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任何項目，需將補助金額全數退還學校，並取消日後參與本校國際交流活動之補助與權利。

106 年度暑期「中華歷史人文營--北京篇」申請表

<基本資料>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(黏貼兩吋照片二張)	姓名	中文：	身分證字號		
			護照號碼		
		英文：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
		(與護照一致)			
	系別年級	系 年級	性別		
	學號		兵役狀況	☐ 無 ☐ 有	
申請交流期間		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市話)		緊急 連絡人	姓名	
	(行動)			關係	
				電話	
E-mail					
素食		☐ 是 ☐ 否			
是否有特殊疾病?	☐	有 ☐ 無	疾病名稱 (回答有的才需填寫)		
是否曾參與學校所舉辦的任何國際交流活動?	☐	有 ☐ 無	請列出活動名稱 (回答有的才需填寫)		
是否已修過慈濟人文課程四學分?	☐	是	請列出課程名稱 與學分數		

	☐ 否	若否，請於 105 上學期修習慈濟人文學程相關課程（含慈濟人文必修課程）。日間部 <u>至少四學分</u> ，進修部至少二學分。	
檢附文件 （請打勾）	一、 評分項目資料 ☐ 1.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（補助生） ☐ 2.服務表現及推薦表(附表)（補助生） ☐ 3.自我能力與潛力 SWOT 分析（補助生） 二、 出國相關文件資料(錄取後繳交) ☐ 1.交流家長同意書（附表） ☐ 2.交流學生切結書(附表) ☐ 3.護照影本 ☐ 4.簽證		
若未被錄取為補助生是否同意轉為自費參加？	☐ 願意 ☐ 不願意		
申請人簽章			

106 年度暑期「中華歷史人文營--北京篇」申請表
<服務表現及推薦表>

補助生專用

姓名	系 年級學號：	導師：
班級幹部經驗 上限 4 分 (1 種 1 分)	☐ 否 ☐ 是 (請敘述哪個學年度、擔任何種幹部)	
社團幹部經驗 上限 4 分 (1 種 1 分)	(請敘述參與何種社團、擔任何種幹部)	
得獎紀錄 上限 4 分 個人 (全國/地區/校內) (3 / 2 / 1) 團體 (全國/地區/校內) (1.5 / 1 / 0.5)		
兩年內志工服務 請提供證明/上限 8 分 10-30hr: 1 分 31-50hr: 3 分 51-70hr: 5 分 70-99hrs: 7 分 100hrs 以上:8 分		
師長推薦的 3 個理由 (請條例說明)	1. 2. 3.	
推薦人簽名		
同儕推薦的 3 個理由 (請條例說明)	1. 2. 3.	
同儕簽名		

106 年度暑期「中華歷史人文營--北京篇」申請表<自我能力與潛力
(SWOT 分析)>

補助生專用

S (Strength : 優勢)	
W (Weakness : 劣勢)	
O (Opportunity : 機會)	
T (Threat : 威脅)	
申請人簽章	

面試評分標準(35%)

面試評分標準：以 4 分法為評分原則

項目	配分	評 分 參 考	得分及註解
組織 表達	7 分	思考邏輯/答題重點： 口語表達/時間掌控：	6-7 優 4-5 好 3 中庸 2 以下(差)
運動 經驗	7 分	運動專長/體能狀況： 特殊運動表現	6-7 優 4-5 好 3 中庸 2 以下(差)
人格 特性	7 分	團隊概念：	6-7 優 4-5 好 3 中庸 2 以下(差)
專業 認同	3 分	如慈濟人文、專業知識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志趣、專業技術與經驗...等	3 優 2 好 1 以下(差)
應變 能力	6 分	對突發狀況的應變能力及處理方式	5-6 優 3-4 好 2 中庸 1 以下(差)
整體 表現	5 分	外表的親和力/對他人感染力：	5 優 3-4 好 2 中庸 1 以下(差)
總計	35 分	總評語	

慈濟科技大學國際交流計畫家長同意書

立具結保證書人（家長）茲具結同意敝子女_____（目前就讀貴校
系年級學生），申請至中國北京體育大學進行國際交流，活動期間自_____年_____
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本人瞭解子女在海外交流期間應自行負責生活安全、照顧及法律責任，而慈濟
科技大學將善盡體育與文化交流安排之責任。

此 致

慈濟科技大學

立具結保證書人（家長）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：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慈濟科技大學國際交流計畫學生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學號：_____) 為慈濟科技大學_____系_____

年級學生。本人擬申請至中國北京體育大學大學

進行國際交流，交流期間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本人

人將恪遵本校及交流學校之相關法規，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。本人

願遵守本校／院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學生願配合校／院方規定辦理。

交流學生之義務：

- 甲、 全人教育中心將於出國前舉辦行前培訓活動，甄選通過學生必須參與此行前訓練。
- 乙、 回國後三個月內安排成果分享會，學員需發表學習成果。
- 丙、 回國三星期內需繳交個人日誌及活動日誌。
- 丁、 回國一年內需至全人教育中心提供志工服務 20 小時，並於學校重大活動時演出。

注意：

公費生若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任何項目，需將補助金額全數退還學校，並取消日後參與本校國際交流活動之補助與權利。

此 致

慈濟科技大學

立具結保證書人：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選送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

第 67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

第 166 次行政會議第 14 次修訂

- 第 一 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及多元化視野、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每年選派或接受申請及甄選本校學生若干名，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相關學術、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換訪問。
- 第 三 條 經費與名額：
- 一、經費：
- (一)申請至歐美洲、大洋洲者，每名補助學費、膳雜費及交通費等獎助學金總額上限四萬元；其它地區獎助學金總額上限二萬元。
- (二)曾獲學校補助出國者，獎助金額為前款之百分之五十，任務型出國不列入計算。
- (三)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總補助金額上限 4 萬元整。
- 二、名額：依每年學校核定經費訂定名額。
- 第 四 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：
- 一、學生在學期間服儀整齊、品行優良，前二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且無小過(含三支申誡累計)以上處分紀錄。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：
- (一)未滿一學期者，採計當學期懲處情形。
- (二)滿一學期者，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懲處情形。
- 二、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學程(含慈濟人文必修課)或國際人文服務學程相關課程，日間部至少四學分、進修部至少二學分(皆含當學期、新生不在此限)。
- 三、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；或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。
- 四、當學年入學新生，智育成績依各入學管道成績前百分之三十者為原則，滿一學期者，採計前一學期成績。

第 五 條 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選送單位初選會議記錄。
- 二、遴選學生外語能力證明、歷年成績單(含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)、操行成績及家長同意書。
- 三、遴選學生獎懲紀錄(需於選送單位初選會議前經學生事務處查驗)。
- 四、參加會議(研習)單位邀請通知。
- 五、其它相關輔助資料。

第 六 條 甄選流程：

- 一、由各所系(科)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(教學單位公告甄選辦法至少二週以上，並透過各管道公告周知)。
- 二、各所系(科)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交第五條敘述之相關文件，出國前六週，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正確無誤後，召開甄選委員會議(不含政府專案)。
- 三、甄選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人文室主任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護理學院院長、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教師代表兩名及學生代表一名，共十五名，校長擔任會議主席，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執行秘書。於期中、期末及必要時召開甄選委員會，核定獎學金補助金額及補助學生名單及人數。

第 七 條 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，期程以寒、暑假且不影響學生正常學期修課為原則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